

江恩环审（2024）62号

## 关于国发环保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年处置污泥 20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发环保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报来《国发环保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年处置污泥20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国发环保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恩平市沙湖镇蒲桥工业区。本扩建项目拟新增处置污泥20万吨/年，利用建筑余泥、市政污泥、纺织印染污泥、纸浆污泥、食品污泥、以及列入SW07的其他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生产原料，新增生

产人造石 493 万 m<sup>2</sup>/年。扩建后全厂共计年产新型节能建材 ERC 149.01 万 m<sup>2</sup>/年、人造石 993 万 m<sup>2</sup>/年；副产品盐氯化钠 17111.82 吨/年、氯化钾 6298.65 吨/年。

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静压排锯 3 台、高效磨抛生产线 1 套、装载机 2 台、叉车 2 台、配料系统 1 套、称量搅拌系统 1 套、搅拌及布料系统 1 套、压制系统 1 套、模具及模具小车 1 套、吊具 1 套、真空系统 1 套、液压系统 1 套、气组系统 1 套、润滑系统 1 套、电控系统 1 套、冷却系统 1 套、3 立方卧式搅拌机 1 台、2 立方卧式搅拌机 2 台、给料皮带输送机 1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为粗磨、抛光、切割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投料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

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5日